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E CHAVEZ NINO BRUCAL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E CHAVEZ NINO BRUCAL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
11 事實欄所載彰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之一
12 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
13 人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
14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刑之減輕部分

17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18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9 刑減輕之。

20 (四)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2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3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4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5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6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7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8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3人蒙受共計15
29 萬餘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30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
31 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1 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5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6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07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08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09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10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
11 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以依親
12 名義來台，後經許可永久居留，此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在卷
13 可稽，又酌以本案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4 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1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4 關規定。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4 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05 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06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
07 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08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9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0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11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依卷內
13 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
14 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5 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正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495號

14 被 告 DE CHAVEZ NINO BRUCAL （菲律賓）

15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DE CHAVEZ NINO BRUCAL（中文名：蔣凱文）可預見一般取
20 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欺集
21 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22 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
23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前某
25 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27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
28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藉由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邱蕙紘、陳俊宏、楊孟哲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彰銀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邱蕙紘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蕙紘、陳俊宏、楊孟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DE CHAVEZ NINO BRUCAL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將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這個帳戶很久前就開立了，平常沒有在使用，我不確定我的ATM卡是否就遺忘在超商的提款機裡，因為我不知道提款卡可以被用來做非法使用，所以我沒有去銀行掛失等語。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邱蕙紘、陳俊宏、楊孟哲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彰銀帳戶內，且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邱蕙紘、陳俊宏、楊孟哲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並有證人陳俊宏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證人楊孟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被告上開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參，足認上開彰銀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於詐欺證人邱蕙紘、陳俊宏、楊孟哲匯款之用乙節，應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之前要去通報銀行掛失，但銀行說我的帳戶已經被通報犯罪了，沒辦法掛失等語；又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先供稱：我那時候想到彰化銀行帳戶很久沒用，我想把它拿來當作存款的帳戶，每個月存入新臺幣（下同）一千到二千元，因為想要存錢，所以不會把錢存在薪資帳戶裡，這樣才會知道有存了多少錢。存完之後有把錢領出來，也是領一千元等語；復於當庭提示

01 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後改稱：112年11月3日提款900元不是我
02 提領的，應該是我存款的時候，提款卡遺失，被他人領走。
03 我有去過彰化銀行二次，第一次去的時候，銀行快關門，他
04 們就請我先回去，我就先回去，因為我還有工作，我過了一
05 個禮拜以後，才去辦遺失，銀行行員也沒有告訴我是否有非
06 法的行為等語，足見被告供述就其於112年11月2日至同年月
07 3日之存提款過程、掛失經過等均有前後不一之情，所辯遺
08 失一情是否可採，實屬有疑。

09 (三)又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
10 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11 項，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
12 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
13 以現今晶片提款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0
14 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
15 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本件被告所設
16 定之提款卡密碼為「122230」，甚難憑空猜測，且被告於本
17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提款卡密碼時供稱：郵局提款卡密碼為12
18 2230。彰化銀行提款卡密碼是一樣的密碼。我不確定我的卡
19 是否就遺忘在超商的提款機裡，因為我不知道提款卡可以被
20 用來做非法使用，所以我沒有去銀行掛失。當時所遺失的卡
21 片，密碼是122230，我記得那時候其他銀行的密碼都是跟郵
22 局一樣的，這樣我才不會忘記等語，當場即可不加思索而流
23 暢答出，顯見並無另外註記密碼之必要，且被告名下之郵局
24 帳戶、玉山帳戶提款卡片上均無如被告所稱之將密碼寫在卡
25 片上之情形，有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玉山帳戶提款卡翻拍
26 照片在卷可考，是倘非被告主動告知彰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及
27 密碼位數，他人何能輕易透過自動提款機提款。更何況現今
28 自動櫃員機均已設定安全防範措施，若輸入錯誤密碼達3
29 次，則提款卡即遭鎖卡而無法再行使用，倘詐欺集團成員既
30 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致選擇
31 一來路不明、尚須破解密碼甚且隨時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

01 失或註銷之帳戶，以免使用不易且詐得金額因帳戶遭凍結而
02 無法提領，是本件被害人等匯款至上開帳戶後，該等款項旋
03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前述，詐欺集團會如此有把
04 握使用上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堪信應係被告提
05 供該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甚明。

06 (四)再者，就取得前揭帳戶之第三人而言，該人既有意利用前揭
07 帳戶作為詐欺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
08 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
09 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該第三人僅需
10 付出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
11 戶，該第三人實無以此方式取得前揭帳戶之必要及可能，否
12 則，若被告在該第三人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
13 內之款項提領出前，前揭帳戶即被掛失，該第三人豈非無法
14 遂其詐財之目的，是該詐欺集團自係經被告同意而使用上開
15 帳戶自不待言。

16 (五)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5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30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31 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
03 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
05 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
07 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謝長夏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葉乃慧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邱蕙紘	於112年11月11日12時許，以旋轉拍賣買家及LINE與其取得聯繫，佯稱：需匯款解除凍結之帳戶始能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 12時49分	4萬9985元
			112年11月11日 12時54分	3萬8123元
2	陳俊宏	於112年11月11日，以臉書買家與其取得聯繫，佯稱：需簽署賣貨便認證始能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 13時3分	4萬2034元
3	楊孟哲	於112年11月11日，以LINE買家與其取得聯繫，佯稱：需簽署賣貨便認證始能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1日 14時13分	1萬9988元